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2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和北京分别独资发起设立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兴业融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和《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目前,香港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HSING YIP GOLD(HONG KONG)MINE COMPANY LIMITED
3、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4、公司类别: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单位
6、业务性质:投资控股,金属矿业投资及贸易,技术服务咨询,企业并购
7、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8、注册证明书编号:3024245
9、商业登记证号码:72744503-000-03-21-A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
2、《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已于2020年7月完成,公司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南京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陈喆先生、徐小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陈喆先生、徐小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南京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陈喆先生、徐小新先生简历

陈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无锡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常熟银行可转债、海通证券非公开、交通银行优先股等。

徐小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厦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晶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通用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红豆股份非公开、厦门信达非公开、江苏银行配股等。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维航	77,069,358	7.01
2	刘燕霞	22,515,254	2.06
3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58,980	1.65
4	张仲岱	14,826,267	1.35
5	刑涛	7,000,000	0.64
6	范淑梅	6,420,589	0.5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76,460	0.53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48,320	0.41
9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48,320	0.41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48,320	0.41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新技术企业获得认定情况

近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迪克”)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9号),公司与张家港迪克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2005590和GR202032001839。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兰素”)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40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8910。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相关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及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3月12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1,110	1.74%	0.16%	2019-12-9	2021-3-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王壮利	是	16,890	33.52%	2.50%	2019-12-9	2021-3-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286,000,000	44.87	4.23	136,000,000	47.55	342,040,275	97.34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140,000,000	27.78	2.07	140,000,000	100.00	237,927,864	65.38
合计	1,141,290,852	16.90	426,000,000	37.33	6.31	276,000,000	64.79	579,968,139	81.08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进行了首次回购。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5/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951,333.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 生之日(2021年3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0,175,100股的25%,即5,043,775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 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3层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02G20160075-00009号

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有关天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查阅天际股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下午15:00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锡盾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2.查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全体股东电子名册核对股东身份信息;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1,123,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384%。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27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0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吴锡盾先生得票数为:181,123,016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吴锡盾先生得票数为7,274,004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7%。

陶惠平先生得票数为:181,123,012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陶惠平先生得票数为7,274,000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7%。

陈俊明先生得票数为:181,123,012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陈俊明先生得票数为7,274,000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7%。

郑文龙先生得票数为:181,123,012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郑文龙先生得票数为7,274,000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7%。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余超生先生得票数为:181,123,015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余超生先生得票数为7,274,003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7%。

陈名芹先生得票数为:181,123,012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陈名芹先生得票数为7,274,000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7%。

俞俊雄先生得票数为:181,123,012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俞俊雄先生得票数为7,274,000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7%。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林清泉先生得票数为:181,123,014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林清泉先生得票数为7,274,002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7%。

吴斯鹏先生得票数为:181,123,012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的99.99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吴斯鹏先生得票数为7,274,000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27%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见证律师:_____
见证律师:_____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 于2021年3月12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1,127,91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3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1,123,01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78,9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74,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吴锡盾先生、陶惠平先生、陈俊明先生、郑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吴锡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81,123,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727400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吴锡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陶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81,12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727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隐惠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俊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81,12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727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陈俊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81,12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727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郑文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余超生先生、陈名芹先生、俞俊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余超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81,123,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727400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余超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名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81,12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727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陈名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俞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81,12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7274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俞俊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林清泉先生、吴斯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林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81,123,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7,274,00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林清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吴斯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181,12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7,27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吴斯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商议无异议,于 2021年3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临时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选举吴锡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吴锡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吴锡盾	陶惠平、郑文龙、陈俊明、余超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名芹	郑文龙、俞俊雄
审计委员会	俞俊雄	吴锡盾、陈名芹
提名委员会	余超生	陈俊明、陈名芹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吴锡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郑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郑文龙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提请聘任陶惠平先生、郑文龙先生、王地先生、何晓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不违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志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志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桂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桂生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洪玮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玮芹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需向工商部门备案,董事会授权第三人具体办理公司本次工商备案信息变更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宜,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有关决议、材料;签署、执行、修改递交给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决议与材料等。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吴锡盾,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助理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

历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锡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858,33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惠平,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历任江苏新泰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艾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新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陶惠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929,076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